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73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莊貴香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表明請求違約金之起訖期日。

三、陳明是否請求債務人「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